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除颤仪项目询比文书

项目编号：BNZYY20240726（2024019）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除颤仪项目，采购编号“BNZYY20240726（2024019）”本项目分为1个合同包，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除颤仪 | 套 | 6 |

二、项目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 |
| 功能要求 | 必要功能 | A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A2.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选配）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人群。 |
| 技术  指标 | 主要指标 | B1.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B2.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B3.开机时间≤2s，充电至200J≤3s，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
| 次要指标 | C1.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种。  C2.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支持快速切换。  C3.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文字报警和参数闪烁4种方式。  C4.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支持200J除颤≥300次。  C5.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 |
| 基本配置要求 | | D1.主机6台  D2.心电主电组件6套  D3.锂电池6块  D4.心电电极6个 |
| 质量标准 | |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
| 特殊要求1 | 该设备最高限价：3.96万元/套（23.76万元）。 |
| 特殊要求2 | 整机质保≥ 2年。 |
| 特殊要求3 |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维修到达现场时间≤8小时。 |
| 特殊要求4 | 该项目使用中若需与三方厂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平台、 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其它系统等）接口事宜，所涉及的接口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五、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六、询比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询比采购。

（二）同一合同包的项目，制造参与询比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

（三）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五）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七、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检查内容：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请附上情况说明，格式自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询价。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2）-（5）项检查内容：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格式附后）。

2.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产品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国家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大陆境内代表机构出具的授权函（提供复印件）。

说明：

①以上资格检查证明材料，该年审的应当年审合格，设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应当有效。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服务必须是当前（安装调试完成时）最新版本。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完备的产品资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

a本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b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c器械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附件，非医疗器械注册的需提供证明文件；消毒类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或者备案凭证网页截图）;

d产品销售相关授权文件；

e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f质量保证书；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完备的资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和手段，并经采购人认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按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认可后签字。只有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才视同验收合格：

a.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b.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日常养护与操作流程卡等资料齐全。

c.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e.需提供合格的计量鉴定报告证书，首次计量鉴定由供应商负责。

f.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品牌代理资质。

g.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时间与设备生产日期之间相差不得超过一年。

（6）产品验收需要分两个阶段完成的，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2周内进行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2月内进行最终验收。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耽误采购人正常使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采购人可以针对本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费用（含检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0）产品交货验收时，所投产品内的进口配件需提供海关通关单；属进口医疗器械的，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

（11）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整机质保≥ 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上述年限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供应商投报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包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因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坏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厂家在重庆设有专门负责售后服务的分公司（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厂家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常驻重庆。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a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现场响应

设备现场维护保养每半年至少一次，并提供经采购人确定的现场维护保养记录。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c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d其他服务要求：

（a）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8%，如开机率＜98%则按1：2天数顺延保修期；如开机率＜90％则按1：4天数顺延保修期。

（b）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供应商包修、包换、包退（指产品整体、非部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全部费用。

（c）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d）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直接选择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为其调换合同规定的产品。

（e）符合换货条件，因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调换不得低于合同货物规格且买方满意的其他规格型号和样式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残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或者修理过的产品。

（f）换货后，产品质保期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g）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如产品有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低于当期市场供应价）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国内维修点及另配件供应点，备品备件应保证用户应急所需。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价格、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维保价格单列，以备质保期结束后采购，所有配件均需为原厂，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4.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8小时内调派其他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不能解决需提供备用机。

十、履约保证金

1.递交金额：中标金额的10%。

2.递交时间及形式：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合同签定前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交纳的银行进账凭证复印件（加盖中标公司鲜章）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方可签订合同。

3.退还方式：采购人在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无重大质量、廉政或其他遗留问题，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15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如未按招标文书和投标文书要求执行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并视其为虚假应标，按程序上报上级部门，或质保期内未按时提供经采购人确定的现场维护保养记录、存在重大质量、廉政或其他遗留问题的，采购人均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将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5.招标人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收款帐号：3110170104000804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巴南支行

备 注：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付款，具体支付办法为：供应商按合同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全额正式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1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十二、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安装调试及培训

1.安装调试：应根据合同规定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合同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工作能够正确顺利地进行。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中所需全部的仪器、仪表等工具。

2.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十四、其他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检验报告。

十五、询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询比文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的、准确的，若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和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询比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询比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一）资质文件内容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检查内容：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请附上情况说明，格式自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询价。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2）-（5）项检查内容：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格式附后）。

2.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为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投标产品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国家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大陆境内代表机构出具的授权函（提供复印件）。

说明：

①以上资格检查证明材料，该年审的应当年审合格，设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的应当有效。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

2.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投标货物的完整检测报告；

3.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差异表(应对技术参数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一应答，还需在“询比文件对应页码”栏内写明技术支持文件的页码)；

4.投标货物（与实际所投相符的货物）的彩色样本；

5.技术方案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要求

1.询比一览表

2.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在不超出经营范围且符合资质的情况下，对询比货物进行报价。报价要求为：

（1）对项目的报价应填报《询比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按照附件格式填写)。

（2）本次报价数量以询比文书提供的计算，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唯一价格。

（3）本次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产品基价、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含关税）、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一切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报价表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若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本项目询比为1个合同包实施。

严重偏离市场平均价格的报价不被接受。

十六、无效报价情形

（一）询比文件逾期送达的；

（二）没有按照询比文书要求由询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四）询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标定标的；

（五）询比文件有多个投报方案或报价的；

十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成交方法：最低价成交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若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询比采购。

十八、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逾期或拒绝或不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九、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组织采购或取消本次采购：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比文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次询比和三次询比

二次询比合格投标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按规定程序组织询比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合格投标供应商如不满足两家时，需再次进行第三次询比，第三次合格投标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按规定程序组织询比采购，第三次合格投标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可直接采购。

二十一、成交裁定机构

本次采购项目的裁定机构为询比小组，负责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争议事项的裁定。

二十二、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按照需求上传相关资料。

（二）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三）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扫描件。

（四）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编制页码，若不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的，取消中标资格。

（五）响应文件需扫描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如上传文件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印章、签名、相关佐证资料等不清晰可能导致评审人员或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六）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交投标文件原件（逐页加盖公章）供采购方存档。

二十三、符合性检查

评审人员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制作 | 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

二十四、采购人

巴南区中医院

联系人：杨老师（医学装备科） 联系电话61216932

易老师（采购办) 联系电话61216820

附件：1、询比文件格式目录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附件1：询比文件格式

1、询比文件信封封面

**×××××××××××××××××××× 项目**

**项目编号：××××××**

**询 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询比文件资质部分封面

**×××××××××××××××××××× 项目**

**项目编号：××××××**

**询 比 文 件**

**资质文件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询比文件资质部分目录

**资质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诚信声明

（七）投标承诺函

（八）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4.询比文件资质部分内容及格式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三证合一请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电话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注：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XXX[招标方名称]

我方，XXX[投标方名称]，对于XXX[项目名称]XXX[项目编码]的投标，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我方保证按时提交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准确、完整、真实的，并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我方保证提供的投标价格是合理且公平的，不会对招标方和其他投标方造成不公平的影响。

4、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投标文件的稳定，不会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撤销。

5、如果我方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书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照投标文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投标方名称：XXX

投标方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5.询比文件技术部分封面

**×××××××××××××××××××× 项目**

**项目编号：××××××**

**询 比 文 件**

**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询比文件技术部分目录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

（二）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投标货物的完整检测报告；

（三）招标与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差异表；

（四）投标货物（与实际所投相符的货物）的彩色样本；

（五）技术方案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7.询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

（二）国家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投标货物的完整检测报告；

（三）招标与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名称 | 招标设备  技术参数 | 投标设备  技术参数 | 差异或响应 | 差异说明 | 询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对技术方案中的所有条款进行逐一应答，还需在“询比文件对应页码”栏内写明技术支持文件的页码。

2.若无差异，请在“响应或差异”处填写响应。

3.若有差异，请在“响应或差异”处填写差异，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差异原因”处填写正偏离；相应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差异原因”处填写负偏离。

（四）投标货物（与实际所投相符的货物）的彩色样本；

（五）技术方案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8.询比文件报价部分封面

**×××××××××××××××××××× 项目**

**项目编号：××××××**

**询 比 文 件**

**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9.询比文件报价部分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一）询比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所投设备易损配件及耗材报价表

10.询比文件报价部分内容及格式

（一）询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项目名称 | 质保期 | 实施时间 |
|  |  |  |
| 供应商投报总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 |

供应商：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询比一览表在询比采购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三）所投设备易损配件及耗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